

# 西安市临潼区 2024 年 1-10 月份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意见报告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局长 樊向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 1-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意见，请审议。

## 一、关于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今年 1 月份，市财政下达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401,2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1,33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49,910 万元。截至目前，上级未下达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待下达后与年终决算一并汇报。

截止 10 月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16,026.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2,949.27 万元、专项债务 183,077 万元。

## 二、2024 年 1-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挖潜增收，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整体平稳有序。同时，财政收入总量偏低与“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矛盾依然尖锐，财政形势较为严峻。

1-10 月，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8,3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7,4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8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4,243 万元。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10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32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8.49%，较上年同期下降14.05%，短序时进度5,445万元，主要是受财政体制改革区级收入留存比例降低及渭北税源划转经开区影响。税收收入完成37,147万元，税收占比42.06%。其中：

1. 工商各税收入完成28,21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8.32%；
2. 耕地占用税、契税完成8,93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2.03%；
3. 专项收入完成3,70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8.42%；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6,94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49.21%；
5. 罚没收入完成5,61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4.89%；
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34,65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9.95%；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26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1.55%。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10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7,49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2.42%，较上年同期增长5.0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66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3.38%；
2. 国防支出40万元，无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18,17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0.13%；
4. 教育支出99,05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84.61%；
5. 科学技术支出13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42.51%；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58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78.9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40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5.59%；

8. 卫生健康支出 39,741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82.4%;
9. 节能环保支出 7,515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58.88%, 主要增加用于光伏分布式发电、农村污水处理等项目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38,274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52.14%, 主要增加用于排水排涝工程、清洁取暖补助等项目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 42,658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26.68%, 主要增加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农村综改项目等项目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 5,349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92.26%;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89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98.82%, 主要增加用于工业发展专项等项目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3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08.04%, 主要增加用于非全额人员绩效奖金等项目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698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209.68%, 主要增加用于西延高铁征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项目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 20,398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92.98%;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7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78.41%;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92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91.55%;
19. 债务付息支出 3,968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83.77%。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10月, 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807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6.28%, 较上年同期下降 58.37%。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751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5.38%;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07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5.3%;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6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3.25%;
4.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43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21.5%。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1-10 月, 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4,243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52.05%, 较上年同期下降 41.32%。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 51,428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44.89%;
2. 农林水支出 883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82.22%;
3. 其他支出 6,815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573.17%, 主要是陈沟村城改项目周转金、老旧小区改造、新区污水处理等项目支出较大;
4. 债务付息支出 5,117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77.55%。

### 三、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意见

#### （一）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我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12,520 万元, 调减 10,000 万元, 调整为 102,520 万元, 各项收入具体调整如下:

1. 工商各税收入年初预算 41,292 万元, 调减 6,500 万元, 预算调整为 34,792 万元;
2. 耕地占用税年初预算 2,250 万元, 不予调整;
3. 契税年初预算 10,158 万元, 不予调整;
4. 专项收入（含教育费附加）年初预算 4,718 万元, 调减 300 万元, 预算调整为 4,418 万元;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年初预算 38,530 万元，调减 1,900 万元，预算调整为 36,630 万元；

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年初预算 2,788 万元，调增 5,000 万元，预算调整为 7,788 万元；

7. 罚没收入年初预算 12,500 万元，调减 6,300 万元，预算调整为 6,200 万元；

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284 万元，不予调整。

## （二）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财力

我区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02,520 万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加上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156,012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19,352 万元，直达资金 90,755 万元，上年结余 137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4,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130 万元，调入资金 19,000 万元，减去各项上解支出预计 5,541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还本 3,853 万元，则我区当年可安排财力预计为 495,512 万元。预算调整后，上级还将陆续追加一些专款，待年终决算时一并汇报。

## （三）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我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95,009 万元，根据指标统计测算，经过梳理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项目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本次预算调整为 521,396 万元，调增 26,38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7 万元，直达资金 42,104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69,044 万元，新增债券 14,000 万元，区级调减 98,898 万元。为此，可用财力 495,512 万元减去全年预计支出 521,396 万元，预计财力缺口 25,884 万元，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

开源节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实现年终收支平衡。各项支出的调整意见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52,687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289 万元，新增债券 1,000 万元，区级调减 11,330 万元，预算调整为 42,646 万元；
2. 国防支出无年初预算，上年结转 4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100 万元，预算调整为 140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 22,679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242 万元，新增债券 2,000 万元，区级调减 4,900 万元，预算调整为 20,021 万元；
4.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 117,067 万元，直达资金增加 1,086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4,982 万元，新增债券 8,000 万元，区级调减 22,700 万元，预算调整为 108,435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 327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60 万元，区级调减 237 万元，预算调整为 150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 7,067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1,529 万元，区级调减 2,519 万元，预算调整为 6,077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115,496 万元，直达资金增加 9,989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5,892 万元，区级调减 8,468 万元，预算调整为 122,909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 48,228 万元，直达资金增加 5,837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1,674 万元，区级调减 13,020 万元，预算调整为 42,719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 4,73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5,959 万元，区级调减 1,572 万元，预算调整为 9,117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 25,157 万元，直达资金增加 21,962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13,000 万元，新增债券 1,500 万元，区级调减 12,382 万元，预算调整为 49,237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33,675 万元，直达资金增加 1,253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25,398 万元，新增债券 1,500 万元，区级调减 5,828 万元，预算调整为 55,998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 5,798 万元，直达资金增加 1,054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342 万元，区级调减 1,070 万元，预算调整为 6,124 万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 2,721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878 万元，区级调减 792 万元，预算调整为 2,807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 336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1,091 万元，区级调减 102 万元，预算调整为 1,325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 10,825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6,029 万元，区级调增 6,176 万元，预算调整为 23,030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21,938 万元，直达资金增加 923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447 万元，区级调增 128 万元，预算调整为 23,436 万元；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 264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123 万元，区级调减 140 万元，预算调整为 247 万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 1,739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1,009 万元，区级调减 88 万元，预算调整为 2,660 万元；

19. 预备费年初预算 4,951 万元，全额调减；
20.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14,587 万元，上年结转 97 万元，全额调减；
21. 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 4,737 万元，区级调减 419 万元，预算调整为 4,318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220,000 万元，调减 154,965 万元，调整为 65,035 万元，各项收入具体调整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年初预算 200,000 万元，调减 142,145 万元，预算调整为 57,855 万元，主要是土地市场疲软导致出让收入大幅下降；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年初预算 19,000 万元，调减 12,000 万元，预算调整为 7,000 万元，主要是建设开工项目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3. 污水处理费收入年初预算 800 万元，调减 680 万元，预算调整为 120 万元；
4.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年初预算 200 万元，调减 140 万元，预算调整为 60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财力

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调整为 65,035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资金 10,040 万元，上级补助 12,300 万元，公开发行专项债券 26,7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7,546 万元，上年结余 1,507 万元，调入其他收入 527 万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000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还本 9,432 万元，基金财力为 95,223 万元。预算调整

后,各项收支还有变化,待年终决算时一并汇报。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按照基金预算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我区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23,434 万元,调减 28,21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07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7,875 万元,专项债券 26,700 万元,区级调减 64,293 万元。本次调整为 95,223 万元,达到收支平衡。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无预算,上年结转 26 万元,预算调整为 26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 114,572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7,129 万元,区级调减 65,733 万元,预算调整为 55,968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 1,075 万元,上年结转 556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188 万元,区级调减 583 万元,预算调整为 1,236 万元;
4.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1,189 万元,上年结转 925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558 万元,专项债券 26,700 万元,区级调增 2,761 万元,预算调整为 32,133 万元;
5. 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 6,598 万元,区级调减 738 万元,预算调整为 5,860 万元。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安排财力及支出调整

今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不予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31 万元,上年结转 1,132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250 万元,预算调整为 1,513 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调整

今年我区预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0,000 万元，不予调整，截至 10 月底，已盘活收回 1,651 万元，安排 1,461 万元，统筹用于全区社会发展急需解决领域。

### （九）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安排调整

今年我区政府采购项目年初预算 15,922 万元，经梳理筛选，当年新增履行政府采购手续项目 81,550 万元，调整后政府采购预算 97,472 万元，主要新增上级专项资金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 四、后两个月主要工作

### （一）抢抓国家政策，争取最大支持

一是结合我区实际发展需求，落实好财政一揽子增量政策，“两重”“两新”等重大举措，进一步实现稳增长、扩内需、防风险。二是抢抓机遇，积极争取财政部“十万亿”大规模债务置换额度，置换政府存量隐形债务，缓解我区化债压力。三是各相关部门加大协作力度，紧跟政策导向，积极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抢抓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缓解区级财政压力。四是积极落实财政部关于有利于房地产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力推进使用地方债券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收购存量房，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有效盘活资产资源，并配合上级部门及时优化完善相关税收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二）强化财税协作，有效补充财力

一是建立健全税收协作工作机制，搭建各部门涉税信息交流共享及税费共治工作平台，强化数据共享，确保应收尽收。二是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消费税征收环节

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的改革政策。围绕文旅、制造等本地重点企业加大服务力度，扶持做大做强，大力培植后续税源。三是持续强化零散税源征管，尤其是加强外来施工企业的监管，加强与各片区、各部门合作，积极引导企业在我区注册登记，做好“分转子”“个转企”工作。四是要全面排查占用耕地情况，做好房产处遗工作，全力做好耕地占用税、契税征收工作。五是加快土地储备、供应工作，督促土地出让收入尾款及时缴纳。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严格审批程序，全面堵塞征管漏洞，做到应收尽收。

### （三）统筹财政支出，保障重点领域

一是结合“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控各项追加，今年原则上不再追加经费类资金支出，对各单位专项事务从严控制，实现有限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切实扛起“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优先原则，加强“三保”动态监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强化“三保”风险防控，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三是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及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加强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分清轻重缓急，统筹安排财政支出。

### （四）优化财政管理，推动提质增效

一是加强财政资金全过程管理，尤其是对当年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当年必须分配、履行政府采购等相关手续，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专项资金支出按项目进度支付，全面完成当年专项

资金考核任务。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监控和结果应用，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三是认真清点“家底”，盘活存量资金，继续执行财政沉淀资金收回政策，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多渠道缓解财政压力。

#### （五）严肃债务管理，兜牢风险底线

一是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完善政府债务台账，实现对所有债务监管全覆盖。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堵塞监管漏洞，妥善应对到期存量政府债务风险，定期研判，采取有效措施，用好债务替换政策，稳妥化解债务。三是加强债务管理，从严整治举债乱象，严格遏制政府债务规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下一步，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确保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奋力谱写临潼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强有力财政保障！

# 相关政策解释

## 一、经开区全面管理渭北新城财政体制

2021年3月31日，我区与经开区签订的《合作共建渭北新城协议》中明确：按西安市目前财税分配体制最终市本级、经开区、临潼区分成比例为3:3:4。2021-2035年市本级税收留成部分暂按6:4分别划归经开区和临潼区，双方分成收入通过财力结算办理。最终，经开区与临潼区分成比例为48:52。2023年3月14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经开区全面管理渭北新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区管理方案》中明确：全面管理后，示范区范围内的财政收入全部由经开区征管，缴入经开区国库。按照“不划收入，财力结算”原则确定渭北新城财政体制，税收收入按照经开区60%、临潼区40%的比例进行分成，并确保临潼区分成收入不少于2021年基数。临潼区移交经开区管理的社会事务，以2022年为基期年，核定财政支出基数。目前正在协商落实。

## 二、秦始皇陵博物院门票收入分成体制

按照2010年区政府与秦陵博物院签订协议，博物院门票收入15%分成给临潼区政府。实际执行过程中，秦陵博物院按收到省级部门预算资金的15%予以分成，按照全额门票收入15%分成一直未落实。2024年财政体制调整过程中彻底理顺了门票收入分成体制，每年增收约6,000万元。